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938927X2026801

政府采购

采购康复医疗设备器械一批（重）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6-J1-210045-GXZX

采购计划编号：PNZC2026-J1-00586

采购人：平南县镇隆镇中心卫生院

成交供应商：河北世聚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9日



目 录

《政府采购合同》	1
合同附件:	7
1.成交通知书	7
2.项目采购需求	8
3.响应函	20
4.第一次报价	22
5.商务条款偏离表、货物需求偏离表	24
6.售后服务承诺	37
7.最后报价	46
8.货物配置清单	48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38927X2026801

采购人（甲方）：平南镇隆镇中心卫生院

供应商（乙方）：河北世聚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采购康复医疗设备器械一批（重）

项目编号：GGZC2026-J1-210045-GXZX

合同类型：货物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龙之杰	LGT-2200S	1台	47880	47880
2	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龙之杰	LGT-2320D	2台	57200	114400
3	低频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龙之杰	LGT-2330D	2台	56800	113600
4	振动理疗仪	龙之杰	LGT-5010N	1台	77500	77500
5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龙之杰	LGT-2810CS	2台	186800	373600
6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龙之杰	LGT-3600B	1台	197500	197500
7	脑循环电刺激仪	龙之杰	LGT-2340B	1台	57000	57000
8	医用诊疗床（电动升降）	龙之杰	LGT-9302	4台	37500	150000

9	PT凳	信祝康	ZK-PTD-01	6个	850	5100
10	站立架	信祝康	ZK-ZLJ-03	1个	2500	2500
11	踝关节矫正板（拉筋板）	信祝康	ZK-HJZ	1个	380	380
12	上下肢主动康复训练器（上下肢）	龙之杰	LGT-5100P	1套	177480	177480
13	迈步互动训练系统	章和智能	ST100	1套	69300	69300
14	台车	信祝康	ZK-TC5	8台	3900	31200
15	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	龙之杰	LGT-2311CP	1台	194600	194600
16	巴氏球	信祝康	ZK-BSQ-01	2个	850	1700
17	智能砂磨板	章和智能	IT101	1套	77580	77580
18	气动式关节智能康复系统	辉迈	HM-SK-8000	1套	167180	167180
合计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1858500.00）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10%）且不能超过预算总额。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必要的保险费、税费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清单、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验收合格。，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及售后要求：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除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的“技术需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若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质保执行；若乙方质保期承诺优于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乙方承诺执行）。质保期到期前提供一次全部设备维护。设备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损坏的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如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失的，乙方有偿维修，维修及更换配件，乙方承诺收费均按同期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4. 提供安装调试、送货上门、为甲方培训 2 名以上使用及维护人员，培训目标应达到基本掌握全套设备的操作，培训地点：甲方所在地；

5. 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提供服务热线电话。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一般问题应在 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须负责更换新设备。

6. 质保期间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软件更新升级、系统维护、提供备用备件，遇到问题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解答。质保期满后，软件不升级不影响使用。

7. 质保期满后仍需维护的，系统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且以不高于提供上述售后服务时市场同类服务的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每月按康复科科室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支付给成交供应商，贰年内付清。（最终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乙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其他约定附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平南县城隍镇中心卫生院（章） 2026年7月29日	乙方：河北世聚商贸有限公司（章） 2026年4月2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东大街28号河北国控北方硅谷高科新城1号楼4层0010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红旗楼支行
账号：	账号：5088700104002187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75000